

陕西省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条例(试行)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9_99_95_E8_A5_BF_E7_9C_81_E5_c38_645451.htm id="mar10"

class="tb42"> 第十六条 对通过教师资格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考试取得考试合格证明的，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还应备齐相关申请材料，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其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考试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能考试由省教育厅或受省教育厅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组织本级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委员会，按照《陕西省gt.实施细则(暂行)》的有关规定，在每年第三季度集中对申请人员进行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具体时间由各市规定)。专业技能考试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在规定时间内编写一份1000字左右的说课稿和教案；二是按照教案内容讲课并进行答辩。测试的课题以任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为依据，难易程度适中。 第十八条 在专家审查委员会的指导下，各学科专业组命制教师专业技能考试的题目和答辩题目，每人不得少于三套。申请人员随机抽取题签后，应在2小时内准备好说课稿和教案，并到达指定地点讲课，讲课时间原则上为2030分钟，各学科专业组专家可当场提出13个问题进行质疑，答辩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的答辩时间为510分钟。 第十九条 对通过教师专业技能考试取得合格以上成绩

的，可以将其申请材料提交同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其相应的教师资格；县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时，申请人的材料应报市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方可发给《教师资格证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